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4220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80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土木工程設計科：道路、橋隧、港灣、水岸、廣場等相關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新建、增建等事項。

二、建築工程設計科：公共建築工程、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、學校委託代辦建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新建、增建等事項。

三、機電工程科：各項工程之機電、空調、電梯、給排水、消防等工程及道路、橋隧照明等機電工程之設計審核、施工監造及督導、完工驗收等事項。

四、土木工程施工科：道路、橋隧、港灣、水岸、廣場等相關工程之施工、估驗、檢（查）驗、驗收及擬訂、規劃、督導、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建築工程施工科：各項公共建築之施工、估驗、檢（查）驗、驗收等事項。

六、資產管理科：道路、廣場等用地取得、未開闢道路及廣場之市有土地管理、地上物補償拆遷、工程受益費查徵、資訊設備及系統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：各項工程之發包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、研考、法制、印信、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二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五	
股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十八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十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五	
科 員	委 薦 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工 程 員	委 薦 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十九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工 程 理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十五	
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係單一編制計 給)。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合 計				一六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